

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 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8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5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2 存放地点	61
12.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基金简称	大摩养老 2040 混合 (F0F)
基金主代码	014022
交易代码	014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的期间内，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43,613.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据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战略配置和战术调整，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精选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在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以 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的变化，根据下滑曲线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基金随着所设定的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8%+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2%；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5%； 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9%+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1%； 2035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1%+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9%； 2038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9%+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1%； 目标日期（204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FO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许菲菲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21)60637111
传真	(0755)82990384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鸿嫔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港股投资顾问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3、8、9、30-32、35-42以及45-4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9,592.17
本期利润	-817,320.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12,155.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31,457.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8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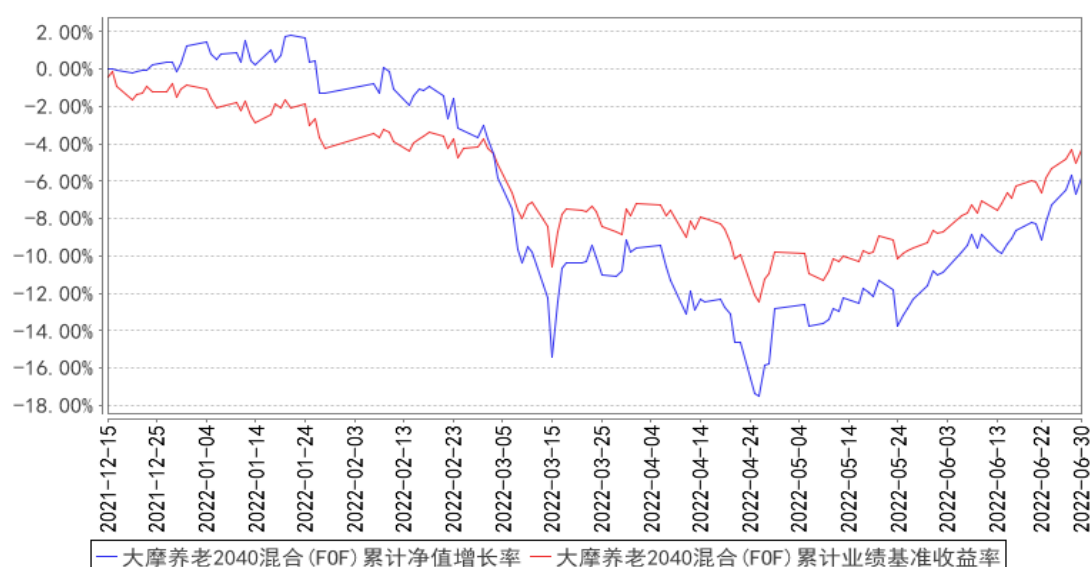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55%	0.72%	4.72%	0.53%	0.83%	0.19%
过去三个月	4.36%	1.05%	3.79%	0.71%	0.57%	0.34%
过去六个月	-7.00%	1.11%	-3.52%	0.72%	-3.48%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6%	1.06%	-4.34%	0.70%	-1.52%	0.3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养老2040混合 (F0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34 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 4 只，混合型 19 只，指数型 2 只，债券型 8 只、基金中基金 1 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天阳	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16 年	帝国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析员、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1 月再次加入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多资产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全球大类资产表现：股票跌，债券跌，商品涨，是典型的滞胀环境下的大类资产表现。上半年美国汽油、食品和居住价格大幅攀升，带来巨大的通胀压力，同时美国失业率位于历史低位，劳动力参与率不断提升，强劲的劳动力市场给了美联储行动的勇气。上半年美联储大幅加息，美国国债收益率大幅上升，美元走强，美股和美债等各类资产价格剧烈波动；6 月之前商品尚处于上行状态，但进入 6 月之后商品也加入调整的行列。

汽油和粮食的现货市场是和它们的期货市场联动的，美联储加息通过打击期货市场成功地压制了现货的价格。早在今年 4 月美国实际利率悄然由负转正，在 6 月加息 75BP 落地后，实际利率进一步上行，商品期货市场上对冲通胀的需求逐渐减少，商品市场的做多力量边际削弱，油价及粮食价格均遭遇明显打压；同时，美国住房按揭贷款利率也明显抬升，其中 30 年按揭贷款利率由前期低点的 2.8% 上升到 5.6% 以上，对房价形成压制。在美联储坚定打压通胀的态度下，美国长期通胀预期已开始回落。与此同时，10 年期和 2 年期美债期限利差下行并一度跌至负值，也预示着下个阶段的交易主线可能从滞胀走向衰退。

养老金投资的关键在于如何利用长期资本获得更高的回报率。为此，我们总体配置思路是以合适的估值，配置具有长期潜力的高弹性资产。

权益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重点配置了我国境内外上市的科技类资产。在 A 股市场方面，各板块表现出现大幅分化，本基金通过相关 ETF 基金重点配置了国防、新能源、文娱、医疗以及家电等行业；在非 A 股市场，通过跨境 ETF 基金配置了中概互联网资产，同时在港股市场配置了有特许经营权的个股资产。

固定收益资产方面，本基金年初重点配置了中短久期的中资美元债，预期短久期可以部分抵御利率上行，同时可以获得美元升值的收益；但是地产债的信用进一步恶化远远超出预期，中资美元债幅度较大，该部分资产贡献了基金净值损失的六成以上。

商品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通过 ETF 基金择机配置了黄金、有色、能化和豆粕等商品资产。

报告期内，基金严格按照下滑曲线的要求运作，截止报告期末，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中下滑曲线预设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14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0.94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上半年，中美两国在宏观经济环境上有错位。具体说，我国经济侧重“滞”，美国经济侧重“胀”，这使得我国经济维稳为主，美国则需要更快收紧货币政策，中美货币政策一松一紧，使得两国股票和债券市场按照不同节奏涨跌。下半年，如果美联储可以有效控制通胀，货币政策的紧缩得到缓解，同时我国经济在各项政策下得到强劲反弹，则中美两国可能形成共振，将对各类资产价格形成支撑。

当前股票方面，美股估值调整虽可能接近尾声，但盈利仍存下调空间，美股仍存在抛售风险，因此对美股相对谨慎；预计美股在三季度将迎来盈利预期下修，届时可能迎来中长期配置时点。

而 A 股方面，得益于强劲的财政刺激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下半年我国企业的盈利预期环比改善，预计我国股票下半年表现相对乐观；在行业层面，消费复苏可能和科技交替引领 A 股。债券类资产方面，3 季度美国通胀同比仍将停留在高位，但长期通胀有回落趋势，如果 10 年期收益率到达 3.5% 左右，则美债可能已进入超调区间，具备配置价值；而我国债券资产则有望受益于货币政策整体宽松，利率上行风险有限。商品类资产方面，下半年美联储继续加息缩表，可能会对金融属性较强的原油和铜产生较大压力，而对具备避险属性的黄金和供需格局较好的铝观点相对中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债券信用分析师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84,631.37	325,785.19
结算备付金		6,170.68	—
存出保证金		3,359.1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248,083.67	11,217,326.30
其中：股票投资		1,252,085.14	1,267,881.68
基金投资		9,416,250.47	9,382,029.62
债券投资		579,748.06	567,41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237,530.99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98.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6,195.51
资产总计		11,683,874.62	11,549,307.0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32,093.16	0.1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10.26	4,001.03
应付托管费		1,538.27	941.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2,175.27	915.98
负债合计		252,416.96	5,858.7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2,143,613.39	11,403,119.03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712,155.73	140,329.21
净资产合计		11,431,457.66	11,543,448.2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683,874.62	11,549,307.00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143,613.39 份。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54,711.11
1. 利息收入		1,131.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131.0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8,113.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40,100.40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686,238.8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39,334.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股利收益	6.4.7.20	18,69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6.4.7.21	-367,728.2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2,609.3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1,709.45
2. 托管费	6.4.10.2.2	9,889.9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投资顾问费	6.4.10.2.1.1	-
5. 利息支出		659.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9.72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7. 税金及附加		237.34
8. 其他费用	6.4.7.24	10,112.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817,320.4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320.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7,320.46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1,403,119.03	-	140,329.21	11,543,44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1,403,119.03	-	140,329.21	11,543,44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494.36	-	-852,484.94	-111,99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17,320.46	-817,320.4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	740,494.36	-	-35,164.48	705,329.88

减少以 “-”号 填列)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740,494.36	-	-35,164.48	705,329.88
2 .基金赎 回款	-	-	-	-
(三)、 本期向 基金份 额持有 人分配 利润产 生的基 金净值 变动(净 值减少 以“-” 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 资产(基 金净值)	12,143,613.39	-	-712,155.73	11,431,457.6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鸿嫔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邓寰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第 3269 号《关于准予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402,991.8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403,119.0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7.1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的期间内,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限。即: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含该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该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

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目标日期到期日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204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类：（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A%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A）%，其中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8%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2%；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5%；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9%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61%；2035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1%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69%；2038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9%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1%；目标日期（204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

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贵金属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

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

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

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3)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

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325,785.19 元和 6,195.51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其他资产-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326,190.71 元、17.67 元、0.05 元和 0.0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

产，金额为 11,217,326.3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1,223,098.57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应付交易费用，金额分别为 0.13 元、4,001.03 元、941.62 元和 915.98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金额分别为 0.13 元、4,001.03 元、941.62 元和 915.98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84,631.37

等于：本金	184,613.11
加：应计利息	18.2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4,631.3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60,735.59	-	1,252,085.14	-8,650.4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66,792.40	13,182.06	579,748.06	-226.4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66,792.40	13,182.06	579,748.06	-226.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9,625,100.93	-	9,416,250.47	-208,850.46
其他		-	-	-	-
合计		11,452,628.92	13,182.06	11,248,083.67	-217,727.3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258.28
其中：交易所市场	2,258.2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916.99
合计	12,175.27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403,119.03	11,403,119.03
本期申购	740,494.36	740,494.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143,613.39	12,143,613.39

注：1. 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1,402,991.87 元，折合为 11,402,991.87 份基金份额。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27.16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127.16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招募说明书》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办理。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9,671.77	150,000.98	140,329.21
本期利润	-449,592.17	-367,728.29	-817,320.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67.42	-35,831.90	-35,164.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667.42	-35,831.90	-35,164.48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58,596.52	-253,559.21	-712,155.73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85.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6.08
其他	29.71
合计	1,131.02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40,100.4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40,100.40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880,572.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628,300.74
减：交易费用	12,170.8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40,100.40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1,796,295.49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2,475,314.61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 税额	1,976.42
减：交易费用	5,243.32
基金投资收益	-686,238.86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828.9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1,505.5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9,334.48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 额	1,485,007.8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 本总额	1,452,114.16
减：应计利息总额	1,353.32
减：交易费用	34.8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1,505.50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649.2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040.94
合计	18,690.14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728.29
股票投资	-77,821.51
债券投资	-84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289,057.78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67,728.29

6.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53.4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5,774.3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7,029.23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9,916.99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70.00
证券组合费	25.94
合计	10,112.9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625,506.01	21.4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188.85	20.87	913.56	40.45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709.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08.48

注：1.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后的余额 0.8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后的余额 × 0.8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89.91

注：1.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

资产净值的余额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 $\times 0.2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2.3500%

注：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84,631.37	785.23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002,037.25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77%（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723.2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92.35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依据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战略配置和战术调整，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

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 2021 年年末持有的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4,631.37	-	-	-	184,631.37
结算备付金	6,170.68	-	-	-	6,170.68
存出保证金	3,359.18	-	-	-	3,35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9,748.06	-	-	10,668,335.61	11,248,083.67
应收申购款	-	-	-	4,098.73	4,098.73
应收清算款	-	-	-	237,530.99	237,530.99
资产总计	773,909.29	-	-	10,909,965.33	11,683,874.6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610.26	6,610.26
应付托管费	-	-	-	1,538.27	1,538.27
应付清算款	-	-	-	232,093.16	232,093.16
其他负债	-	-	-	12,175.27	12,175.27
负债总计	-	-	-	252,416.96	252,416.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3,909.29	-	-	10,657,548.37	11,431,457.66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25,785.19	-	-	-	325,78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7,415.00	-	-	10,649,911.30	11,217,326.30
其他资产	-	-	-	6,195.51	6,195.51
资产总计	893,200.19	-	-	10,656,106.81	11,549,307.0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001.03	4,001.03
应付托管费	-	-	-	941.62	941.62
应付清算款	-	-	-	0.13	0.13
其他负债	-	-	-	915.98	915.98

负债总计	-	-	-	5,858.76	5,858.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3,200.19	-	-	10,650,248.05	11,543,448.2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92%)，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的结论，以实现大类资产的动态配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252,085.14	10.95	1,267,881.68	1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9,416,250.47	82.37	9,382,029.62	8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668,335.61	93.32	10,649,911.30	92.2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6.4.1）上升 5%	720,000.00	19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6.4.1）下降 5%	-720,000.00	-190,000.0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0,668,335.61	10,649,911.30
第二层次	579,748.06	567,415.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248,083.67	11,217,326.3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基金、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将相关基金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基金、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52,085.14	10.72
	其中：股票	1,252,085.14	10.72
2	基金投资	9,416,250.47	80.59
3	固定收益投资	579,748.06	4.96
	其中：债券	579,748.06	4.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0,802.05	1.63
8	其他各项资产	244,988.90	2.10
9	合计	11,683,874.6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18,245.1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4.5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3,050.00	1.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1,790.00	2.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9,000.00	2.70
S	综合	—	—
	合计	733,840.00	6.4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320,183.14	2.80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198,062.00	1.73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518,245.14	4.5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20,000	320,183.14	2.80
2	300788	中信出版	15,000	309,000.00	2.70
3	300347	泰格医药	2,200	251,790.00	2.20
4	00388	香港交易所	600	198,062.00	1.73
5	600872	中炬高新	5,000	173,050.00	1.5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347	泰格医药	296,580.20	2.57
2	300347	泰格医药	403,844.00	3.50
3	688122	西部超导	457,766.36	3.97
4	300788	中信出版	419,559.00	3.63
5	00388	香港交易所	352,752.34	3.06
6	000333	美的集团	340,597.00	2.95
7	00813	世茂集团	172,180.27	1.49
8	600872	中炬高新	160,057.00	1.39
9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155,738.45	1.35
10	601139	深圳燃气	146,677.00	1.27
11	600926	杭州银行	133,000.00	1.15
12	300059	东方财富	130,690.00	1.13
13	300308	中际旭创	99,235.00	0.86
14	000725	京东方 A	78,800.00	0.68
15	01911	华兴资本控股	70,379.09	0.61
16	600019	宝钢股份	63,800.00	0.55
17	600406	国电南瑞	63,120.00	0.55
18	000617	中油资本	56,100.00	0.49
19	300383	光环新网	49,450.00	0.43
20	600737	中粮糖业	40,000.00	0.3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22	西部超导	501,279.01	4.34
2	03347	泰格医药	308,520.08	2.67
3	300347	泰格医药	170,160.00	1.47
4	600009	上海机场	473,840.00	4.10
5	00027	银河娱乐	334,091.53	2.89
6	000333	美的集团	321,250.00	2.78
7	000069	华侨城 A	276,171.00	2.39
8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203,558.15	1.76
9	00388	香港交易所	190,721.04	1.65
10	00813	世茂集团	183,287.13	1.59
11	601139	深圳燃气	143,000.00	1.24
12	600926	杭州银行	137,423.00	1.19
13	300059	东方财富	125,300.00	1.09
14	300308	中际旭创	96,381.00	0.83
15	000725	京东方 A	79,800.00	0.69
16	01911	华兴资本控股	66,970.06	0.58
17	600019	宝钢股份	65,000.00	0.56
18	600406	国电南瑞	64,720.00	0.56
19	000617	中油资本	51,900.00	0.45
20	300383	光环新网	49,300.00	0.4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90,325.7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880,572.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79,748.06	5.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79,748.06	5.0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1	20 国债 11	5,660	579,748.06	5.0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 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 (F0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F0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0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0F)。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精选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风险管理策略。在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以 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的变化，根据下滑曲线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基金随着所设定的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基金精选策略上，精选基金以获取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作为核心目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基金并构建组合，以获取基金精选层面的超额收益。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将根据全球主要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估值变化和市场环境，在下滑曲线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对股债配置比例和区域市场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寻求降低极端市场环境下的回撤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在子基金层面，风险控制主要体现为对子基金的业绩、回撤、风格漂移等指标进行跟踪，对不符合预期的子基金，及时采取必要的风控措施。

2. 风险说明：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费用可能高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需承担被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及本基金自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因此，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2）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3）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而且，本基金可以投资 QDII 基金，正常情况下，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接受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晚于境内普通基金赎回款的支付时间。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且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4）估值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形时，本基金

的估值准确性或净值披露时间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引起本基金估值风险。

(5) 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转型、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6) 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7) 被投资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申购、二级市场买入或转换入的方式获得基金份额，通过赎回、二级市场卖出或转换出的方式变现基金份额。如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时，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8) 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9) 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流通受限基金是指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由基金合同规定明确在一定期限锁定期内不可赎回的基金，但不包括 ETF、LOF 等可上市交易的基金。故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基金在其封闭期结束或进入开放期之前无法及时变现。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
----	------	------	------	---------	---------	----------	--------------

						例 (%)	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1880	银华交易型货币 A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0,000.00	1,010,490.00	8.84	否
2	233005	大摩强收益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773,236.55	1,002,037.25	8.77	是
3	050030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731,399.54	970,420.91	8.49	否
4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947,124.28	933,675.12	8.17	否
5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700,000.00	819,000.00	7.16	否
6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700,000.00	816,900.00	7.15	否
7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600,000.00	695,400.00	6.08	否
8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950,000.00	610,850.00	5.34	否
9	512170	华宝中证医疗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800,000.00	464,000.00	4.06	否

10	518880	华安黄金易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10,000.00	419,980.00	3.67	否
11	51579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0,000.00	338,400.00	2.96	否
12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50,000.00	321,750.00	2.81	否
13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00,000.00	292,800.00	2.56	否
14	159981	建信能源化工期货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60,000.00	261,600.00	2.29	否
15	15998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30,000.00	185,900.00	1.63	否
16	513060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00,000.00	174,000.00	1.52	否
17	54000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22,621.26	99,047.19	0.87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59.18
2	应收清算款	237,530.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98.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4,988.90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36	51,455.99	10,000,000.00	82.35	2,143,613.39	17.6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66,525.49	4.66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2.35	10,000,000.00	82.35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82.35	10,000,000.00	82.35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11,403,119.03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03,119.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40,494.3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43,613.3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 1、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徐许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 2、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周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 3、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总经理王鸿嫔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2	2,197,429.19	29.02	1,757.93	30.86	-
国盛证券	1	1,868,397.00	24.68	1,366.35	23.98	-
华鑫证券	2	1,625,506.01	21.47	1,188.85	20.87	-
国泰君安	1	1,017,489.15	13.44	753.53	13.23	-
中信证券	2	862,076.36	11.39	630.38	11.07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
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租用长城证券、宏信证券各 1 个交易单元。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的 比例 (%)		交总额的 比例 (%)		交总额的 比例 (%)		交总额的 比例 (%)
长江证 券	-	-	-	-	-	-	-	-
国盛证 券	818,198.16	27.84	-	-	-	-	4,906,428.65	24.47
华鑫证 券	2,120,556.50	72.16	700,000.00	46.67	-	-	10,092,865.00	50.34
国泰君 安	-	-	-	-	-	-	-	-
中信证 券	-	-	800,000.00	53.33	-	-	5,050,206.20	25.19
东兴证 券	-	-	-	-	-	-	-	-
东北证 券	-	-	-	-	-	-	-	-
东吴证 券	-	-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	-
中投证 券	-	-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	-
中银国 际	-	-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	-
华创证 券	-	-	-	-	-	-	-	-
国信证 券	-	-	-	-	-	-	-	-
国海证 券	-	-	-	-	-	-	-	-
国金证	-	-	-	-	-	-	-	-

券								
天风证 券	-	-	-	-	-	-	-	-
太平洋 证券	-	-	-	-	-	-	-	-
安信证 券	-	-	-	-	-	-	-	-
川财证 券	-	-	-	-	-	-	-	-
平安证 券	-	-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	-
方正证 券	-	-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	-
浙商证 券	-	-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	-
瑞银证 券	-	-	-	-	-	-	-	-
申万宏 源	-	-	-	-	-	-	-	-
西部证 券	-	-	-	-	-	-	-	-
银河证 券	-	-	-	-	-	-	-	-
长城证 券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关于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暂不开放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 月 1 日
3	本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非法电子平台仿冒本公司员工名义进行不法活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 月 6 日

	动的公告		
4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 月 7 日
5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 月 13 日
6	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 月 21 日
7	本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 月 21 日
8	本公司关于调整官方网站网上交易和查询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2 月 22 日
9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11 日
10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15 日
11	本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19 日
12	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21 日
13	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21 日
14	本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5 月 10 日
15	本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5 月 19 日
16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5 月 28 日
17	本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6 月 3 日
18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6 月 16 日
19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6 月 18 日
20	本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6 月 21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82.3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本基金属于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上述表格所列机构投资者为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若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投资者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1. 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若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此外，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因基金运作特点导致的费用计提、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以及基金持仓证券价格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大幅波动。2. 无法赎回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能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